

厦门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思明大队  
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

厦公交警公告〔2025〕第 1001 号

违法行为人郭俊男（身份证号：35068119\*\*\*\*\*1054）因实施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，本机关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，决定书号 3502031416020034。因无法直接送达、邮寄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、《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》第三十六条之规定，现予以公告送达。

请当事人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到厦门公安局交警支队思明大队（厦门市思明区龙虎山路 97 号，联系电话：0592-2512065）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，逾期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思明大队

2025 年 10 月 15 日